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乙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11 日准格尔产业园无人机巡查治违服务项目(ZQJGZCS-C-F-25004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740000.00 元的准格尔产业园无人机巡查治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配备部署 2 套无人机场（含无人机及配套服务），结合低空感知运行维护及低空分析算法，强化城市治理低空感知能力，依托对城市进行高频巡检，常态化获取城市影像、图片、视频等数据成果。

（2）部署区域为准格尔产业园重点核心区域及周边区域，2 套固定式无人机场，单台覆盖半径 3-4 公里，覆盖面积可实现 30 平方公里，确保一周内准格尔产业园重点区域全覆盖巡检。

1.无人机服务：为项目配备 2 台固定式无人机场及 2 台无人机全套维护服务（型号为大疆机场 3（搭载配套 Matrice 4TD 无人机）。

2.城市治理低空运营平台服务：综合指挥调度平台服务、飞

控作业管理平台服务、视频智能识别平台服务、影像智能分析平台服务、移动端服务、移动端服务、基础支撑平台服务。

3.AI 算法服务：本项目基于 AI 算法，满足城市巡检业务需求，提供面向建筑垃圾、违建问题和绿地破坏等专项应用场景的特色化服务。

4.本地化算法适配、优化：针对准格尔产业园的地理环境、常见目标类型进行样本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同时将地物目标进行标注，确保数据贴合本地实际情况。后续可按本地无人机智能识别应用场景的需求逐步按场景类型开展图像、视频 AI 算法的优化更新工作，保障 AI 识别准确率。

5.数据普查更新服务：包括低空飞行基础数据普查和多期低空基础数据更新服务。

6.低空飞行保障服务：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低空飞行保障服务应包括空域备案保障服务，服务器及云资源、运维人员等。云资源服务应配备相应的算力云资源，以高效处理数据。同时，配置视频、图片存储资源，确保大量影像资料得以安全存储。人工运维人员应支撑运维保障工作，支持软件日常运行维护、立案审核、核查案件复审、应急事件处理、工单处理等服务。

(一) 服务时间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1 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2.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40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含税包干价：暨包含无人机设备、数据平台、算法、服务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即硬件投入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人民币：148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2) 项目正式运行，在首年服务期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人民币：296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3) 剩余部分金额，根据第二年的服务情况，即项目正常运行，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人民币：296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售后服务及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3) 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4)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

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乙方同意，不能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否则视为认可考核结果，并应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及时改进服务。

(4)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及设备购买保险，并配置1名工作人员进行日常操作、维护。

(6) 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1%的合同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

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和法律责任。

3.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乙方之外委托第三方处理委托事务，且无需对乙方赔偿损失。

(四)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疫情等自然灾害)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工作被迫停止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 保密条款

本项目所有信息资料属于涉密资料，乙方必须履行承担保密义务。

1.在本合同履行管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方)扩散、泄露或允许其接触保密信息，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3.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或丢失。

(六)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变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

止；确需变更的，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终止：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违约终止情形，或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费用，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资料交接。

3.合同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擅自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

(七) 合同争议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签字与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
综合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
尔旗大路新区世纪大道11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大路支行

账号：

15050188664400000653

开户行联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22MB1P6579X3

乙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
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
区书昌街656号金玺广场4号楼
2201-A (一址多照)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号：

122905541510701

开户行联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21416K